

法規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之遺族生活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前項遺族領受生活安全金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 1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連續住院未滿六日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住院六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二、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一倍發給。
 - 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其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 實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前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4 條

- 1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 一、失能，且其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自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每月發給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以勞動部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高薪資為限，不足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算。

二、受傷住院者，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按住院日核算。
但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

- 2 前項第一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所致者為限；前項第二款安全金之發給，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所致者為限。其原因消失時，應即停止發給。

第 5 條

- 1 依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為限。
- 2 與執行勤務無相當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其他同性質濟助金，指執行勤務而得申請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

第 7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安全金，因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予發給；因其過失所致者，減半發給。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之認定，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總隊等機關依事實調查或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 8 條

- 1 執行勤務受傷或致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死亡之發給基準補足安全金。
- 2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第 9 條

- 1 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其遺族填具安全金申請表（如附表一），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
- 一、執行勤務證明文件。
- 二、切結（同意）書。
- 三、領據。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其醫療事實發生於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者，得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2 協勤民力應另檢具協勤民力證明書或學（員）生實習證明文件。

- 3 安全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申請。
- 4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自永久失能確定日起，應每半年提出申請，並檢具巴氏量表及當事人申請時之戶口名簿影本。
- 5 請領安全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管理會對安全金發給對象及申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訪視。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